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K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0091

- 一. 标题: 对"空中国王"型飞机的升降舵配平系统进行改装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7-04-24 号
- 2.CAD86-K200-01 修正案 39-0041
- 3.比奇(BEECH)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2028 号第三次修改版(1987 年 2 月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"空中国王"B200型飞机的升降舵配平系统失效,美国联邦航空局曾于1986年颁发适航指令,要求按照比奇(BEECH)飞机公司服务通告2028号第二次修改版(1985年11月颁发)对该型飞机的升降舵配平系统进行改装。为此,中国民航局于1986年10月30日颁发适航指令CAD86-K200-01,要求在1987年3月1日以前,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"空中国王"B200型飞机,完成上述的改装。最近一次飞行事故表明,按上述改装要求安装的升降舵调整片后钢索护档容易积水,进而造成空中结冰,使升降舵配平操纵系统卡阻。为避免这一不安全状态的出现,美国联邦航空局于1987年4月14日再次颁发适航指令AD87-04-24号,要求已经改装过的飞机,按BEECH公司服务通告2028号第三次修改版(1987

年2月颁发),对升降舵配平系统重新进行改装。

为保证飞行安全,本适航指令特做如下规定:

- 1. 若已完成CAD86-K200-01. 指令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飞行小 时内,按照比奇飞机公司服务通告2028号第三次修改版第五部分的要 求和程序,对"空中国王"B200型飞机的升降舵配平系统进行改装。
- 2. 若以前未完成CAD86-K200-01. 指令第七条第2项改装, 则接到本 指令后立即检查上述指令第七条中第1项要求的落实情况,并继续执 行。另外,于1987年5月30日以前按照比奇公司服务通告2028号第三次 修改版第三部分的要求,完成改装。
 - 3. 允许在外站的飞机调回基地完成此项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5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